

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

杭余检刑不诉〔2021〕20421号

被不起诉人汪静，男，1989年6月9日生，身份证号码36252819890609751X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文化，杭州君道源中医门诊部医生，住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155号。因本案，于2020年8月4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8日被依法逮捕，于2021年10月9日被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汪静涉嫌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、诈骗罪，于2021年3月26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三日内告知被不起诉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并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，听取了被不起诉人及辩护律师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。期间，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二次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，翟世鹏、宋剑锋（均已起诉）在单独或合伙承包经营杭州丰庆路、竞舟路、君道源中医门诊部期间，在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对规定病种病人实施特殊的医保政策下，为获取非法利益，伙同各门诊部主任，指使门诊部医生在诊疗时，在不问病症种类、所处阶段、病人是否需要、不解释药物

作用等情况下，根据管理层提前预设的“药品成本低、自费低、售价高”的“开药套餐”，给规定病人依照医保可报销的接近顶格金额（约 1000 元左右）开方配药，且采取安排车辆接送、定期给予病人处方金额 25%左右的现金返利等方式组织、吸引规定病人，或通过“黄牛”招揽规定病人频繁到门诊部虚假就医，并通过不断调整上榜药品品类、协调病人在各门诊部轮转就诊、交叉开药等方式，极力规避医保监管，从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。

上述期间，丰庆路、竞舟路、君道源中医门诊部与浙江国新药业有限公司（下简称国新公司）事先通谋，为获取非法利益最大化，由宝济公司及涉案门诊部将给规定病人“开药套餐”中的中草药交由国新公司代煎，国新公司在明知中草药处方中虚开了“石斛、红曲、红豆杉”等贵细药，故意在代煎过程中抠除三味贵细药，并将扣除的贵细药款予以返还，从而通过虚记、多记药品及费用等方式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。

被不起诉人汪静于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先后在丰庆路、竞舟路、君道源门诊部担任医生，按照“开药套餐”给规定病人虚假就医开方配药，涉及骗取抠除贵细药的已拨付医保金额巨大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- 1、书证：医保结算数据、工商登记信息、购销合同等；
- 2、证人证言：证人王腾寰、赵飞燕、余震等人的证言；
- 3、被不起诉人汪静及同案人员翟世鹏、任其清等人的供述

和辩解；

4、勘验、检查、辨认笔录：搜查笔录、扣押笔录等；

5、电子数据：光盘。

本院认为，被不起诉人汪静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行为，但系从犯，且有自首情节，自侦查阶段起自愿认罪认罚，犯罪情节轻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对汪静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
本院申诉。

